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

108年8月21日修訂



目錄

壹、前言	1
貳、道路駕駛考驗實施程序	1
一、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前準備程序	1
二、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執行程序	5
三、考驗員執行道路駕駛考驗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	6
四、考驗作業流程圖	9
參、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	10
一、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10
二、道路駕駛考驗扣分標準及說明	12
三、道路駕駛考驗說明事項	20
肆、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爭議處理流程圖	22
伍、道路駕駛考驗圖文說明	23
一、道路駕駛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23
二、道路駕駛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53
陸、道路駕駛考驗事故協處小組作業規定	84
一、緣由、依據及成員組成	84
二、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	85
三、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處理流程圖	86
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87

捌、附件.....	89
附件 1、事故現場車輛及人員標繪方式.....	89
附件 2、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移車同意書.....	90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

壹、前言

為改善汽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並回應輿情反應，在既有駕駛執照考驗制度基礎上增加道路考驗項目，促使初學者加強學習汽車道路駕駛，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能及改善駕駛習慣，爰辦理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制度。

為達到駕駛執照考驗目的及考驗任務順利執行，茲將考驗實施前準備程序、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執行程序中之考驗員執行路考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道路考驗扣分標準及說明事項、汽車駕駛人道路考驗注意事項、道路駕駛考驗主監考人員注意事項…等規範於本手冊，供監理機關、主監考人員及參加考驗之駕駛人遵守。

貳、道路駕駛考驗實施程序

一、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前準備程序

(一) 道路駕駛考驗考驗員資格及派遣

1. 主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約僱以上編制內之考驗員或駕訓班冊報考驗員，並領有小型車駕駛考驗證以上者抽籤派任。
2. 監考人員原則不派遣，確認有必要時由監理所(站)派員或由所屬駕訓班冊報考驗員擔任。
3. 工作派遣：
 - (1)每日工作派遣電腦抽籤作業，由副所(站)長主持，科(股)派員參與抽籤作業。
 - (2)工作分配由電腦系統以亂數隨機抽派，列印工作調派單送主管科(股)長公告存查。
 - (3)經調派確定後，不得私自調換，如需調換時應科(股)長同意後，簽請副所(站)長核准。
4. 主監考人員職責劃分：
 - (1)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作資格審定及駕駛技術評分紀錄、監考人員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若無監考人員，主考人員應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
 - (2)主監考人員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二) 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四車道以上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兩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3000~3500 公尺為原則，各所可視實際道路狀況增加距離，惟道路行駛時間應以 20 分鐘內為原則。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考驗項目	交岔路口 (紅綠燈及人行穿越道)、 閃紅燈、閃黃燈或為特種 閃光等號誌	變換車道	右轉、左轉 (或迴轉)	臨時靠 邊停車	行駛速度 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 上
次數	2 次以上	1 次以上	各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4. 如考驗路線無法滿足前 3 點條件者，授權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後，採因地制宜方式規劃，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5. 臨時靠邊停車如道路考驗路線因故無法執行，專案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可於教練場劃設路面邊線進行考驗。
6. 因地理環境受限，部分道路交岔路口設有紅綠燈而無人行穿越道者，紅綠燈科目應依規定考驗，人行穿越道項目則可免考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三) 考驗路線檢查及考驗用車設備等安全檢查

在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前，應檢查考驗用車設備，包含煞車、手煞車、副煞車、照後鏡、雨刷、安全帶、各項燈光、考驗用車車頂附設「道路駕駛考驗中」標識牌、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及鏡頭等設備均應作用正常。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時，其考驗用車應設置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其攝影畫面應涵蓋車輛正前方、車側視角或四輪行駛軌跡、車內應考人及主考人員，並有錄音功能，建議包含車輛正後方。另錄影設備若有異常，考驗單位應加派監考人員代之。

(四) 考驗用車規格、行照及保險等證件檢查

考驗員在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前應檢核汽車行照、車輛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依規定辦理投保險項目或保險逾期否。

(五) 道路駕駛考驗前事項說明

1. 考驗路線環境介紹

介紹考驗路線之相關場所位置，如起、終點及考驗路線指引、領照、洗手間等位置。

2. 考驗路線及項目(含起點及終點)

為減少考驗過程紛爭，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應製作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地圖，並向應考人詳述說明考驗路線及考驗項目；考驗路線地圖應以 7000 分之一至 10000 分之一之比例尺製作，並標示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

3. 考驗過程安全措施

考驗時應於考驗路線起、終點位置指定上、下車處，以防事故發生。考驗過程應遵

從主、監考人員指示及引導，將考驗用車停於安全指定位置。

4. 道路駕駛考驗項目及扣分標準說明

依據道路駕駛考驗扣分標準表及說明事項逐項向應考人就考驗路線起點至終點之考驗科目、流程及規則說明，應於考前詢問應考人是否了解考驗科目、流程及規則，應考人無疑義後始得開始考驗。

5. 應考人穿著如赤足、赤膊或穿木屐者不符合駕駛規定，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用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6. 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前需先參加場考合格後，再參加道路駕駛考驗，如場考不及格者應於7日後一併駕訓班下一梯次場考團考或參加監理所、站個別報考。
7. 應考人對考驗扣分如有爭議，主、監考人員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若仍有爭議者，可查閱考驗用車上行車錄影器來釐清問題癥結，必要時請科(股)長說明處理。

二、道路駕駛考驗實施執执行程序

(一) 主監考人員依據下列事項實施道路駕駛考驗

1. 考驗路線及起、終點之解說

- (1)主、監考人員依據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所指定考驗路線，向應考人解說考驗路線、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如應考人對考驗過程無疑義後，即開始道路駕駛考驗。
- (2)應告知考生於道路駕駛考驗過程中，當主考官有察覺其有危險駕駛發生前，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時，應尊重其主考官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2. 應考人上車時，主監考人員應詳核應考人身分證件、學習駕駛證及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考驗前請應考人於道路駕駛考驗之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考驗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3. 為確保道路駕駛考驗的公正性，得由下一名應考人同搭考驗用車於右後座，主考人員應於副駕駛座擔任評分，監考人員應於左後座協助考驗。

4. 考驗員在道路駕駛考驗中，如考驗情境即將實施或遇特殊交通狀況，得提早告知指示事項，並以手勢及言語為輔，給予應考人適當反應時間。另除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其交談言語及手勢不得有舞弊之情節。

5. 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之紀錄

- (1)考驗員應確認應考人於考驗前是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 (2)考驗員應依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詳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登載於扣分項目及成績，並於簽章欄內簽章。
- (3)扣分時，應在考驗成績紀錄表上，使用計分標準的「簡略記號」，將扣分項目及發生路段記入。

(4)符合停止道路駕駛考驗扣分標準時，除於考驗成績紀錄表記入，違反指示及特殊路考的停止標準事項記載於空白處簡述其理由。

(5)應考人於道路駕駛考驗中申請放棄考驗時，將其內容記入成績表的空白處，再停止道路駕駛考驗執行。

(二) 執行道路駕駛考驗條件如下

1、計分的範圍

從應考人做行駛前檢查開始到下車為止間之考驗過程，所有駕駛行為皆列入計分。

2、計分方式

原則考驗員以直接目視及利用照後鏡為主，以攝錄影設備為輔。

(三) 評分方式

1. 考驗之計分係依據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所規定扣分科目評分。

2. 計分以依全部扣分分數加以累計，如扣分超過 30 分時，將扣分項目紀錄於評分標準中，其總分不予計分並劃 X。

(四) 道路考驗之防制措施(盡量以事故未發生前，加以制止，避免事故發生後再來處理)

1.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考驗員得予輔助加以防制。

(1) 違反評分標準中所規定之危險行為

(2) 道路狀況有危險致違反法規時

(3) 道路狀況有危險須以駕駛操作時

2. 有妨礙交通順暢之違反法規或須以駕駛操作時，應給予注意加以矯正。

(五) 合格標準

道路駕駛考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六) 停止考驗之情形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應停止考驗(已在研議事故發生前，應注意而可注意卻未注意之狀況細節部分)

1. 在道路駕駛考驗前，如發現應考人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及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則停止考驗。

2. 危險駕駛行為

如有下列之駕駛行為，應停止考驗：逆向行駛、無法前進、飆車、無法通過、碰撞、進入禁止地區、妨礙後面來車、不遵守號誌、妨礙前進、不在指定位置停車、不禮讓行人、不保持安全距離、經平交道不停看聽、違規超車、違反安全駕駛行為、違反禁止通行事項等

3. 在道路駕駛考驗過程中，為避免危險。致需考驗員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時，則停止考驗。

4. 扣分後超過合格成績所得總分，確定無法合格時，則停止考驗。

5. 不聽從考驗員考驗中之指示或防止危險之指示，則停止考驗，停止考驗後，由主考人員將考驗用車駛回原考驗起點。

三、考驗員執行道路駕駛考驗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

(一) 道路駕駛考驗前，應提醒考生於道路駕駛考驗過程中，應注意道路上所有人車安全。

尤其路線經過醫院及學校需特別注意。依資格審定的角色，在道路駕駛考驗過程中考驗員僅下達考試情境。

上車前，應考人應檢查車輛週遭狀況及做下列動作：

1. 察看車前、後狀況。
2. 彎身察看車底是否有異物。
3. 檢查輪胎是否正常。
4. 上車前察看車輛前、後無來車才可開啟車門。

(二) 發動引擎前，應考人坐在駕駛座並做下列動作（無須按順序）

1. 調整座椅（如無調整仍需做動作）。
2. 正確繫上安全帶後再打開車窗。
3. 調整車內照後鏡及檢查兩側照後鏡。
4. 檢查儀錶板。

(三) 主考人員指示開始駛入車道前，應考人應依序作下列動作。

1. 檢查手剎車是否拉緊。
2. 踩住剎車（手排車踩住剎車及離合器）並發動引擎。
3. 顯示左側方向燈。
4. 試踩剎車。
5. 排入D擋（手排車排入1擋）。
6. 考驗用車行駛前，轉動方向盤並進行下列動作。
 - 察看車內之照後鏡
 -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前、後、左、右方，無來車及行人通行。
7. 鬆開手剎車一切準備就緒，慢慢起步駛入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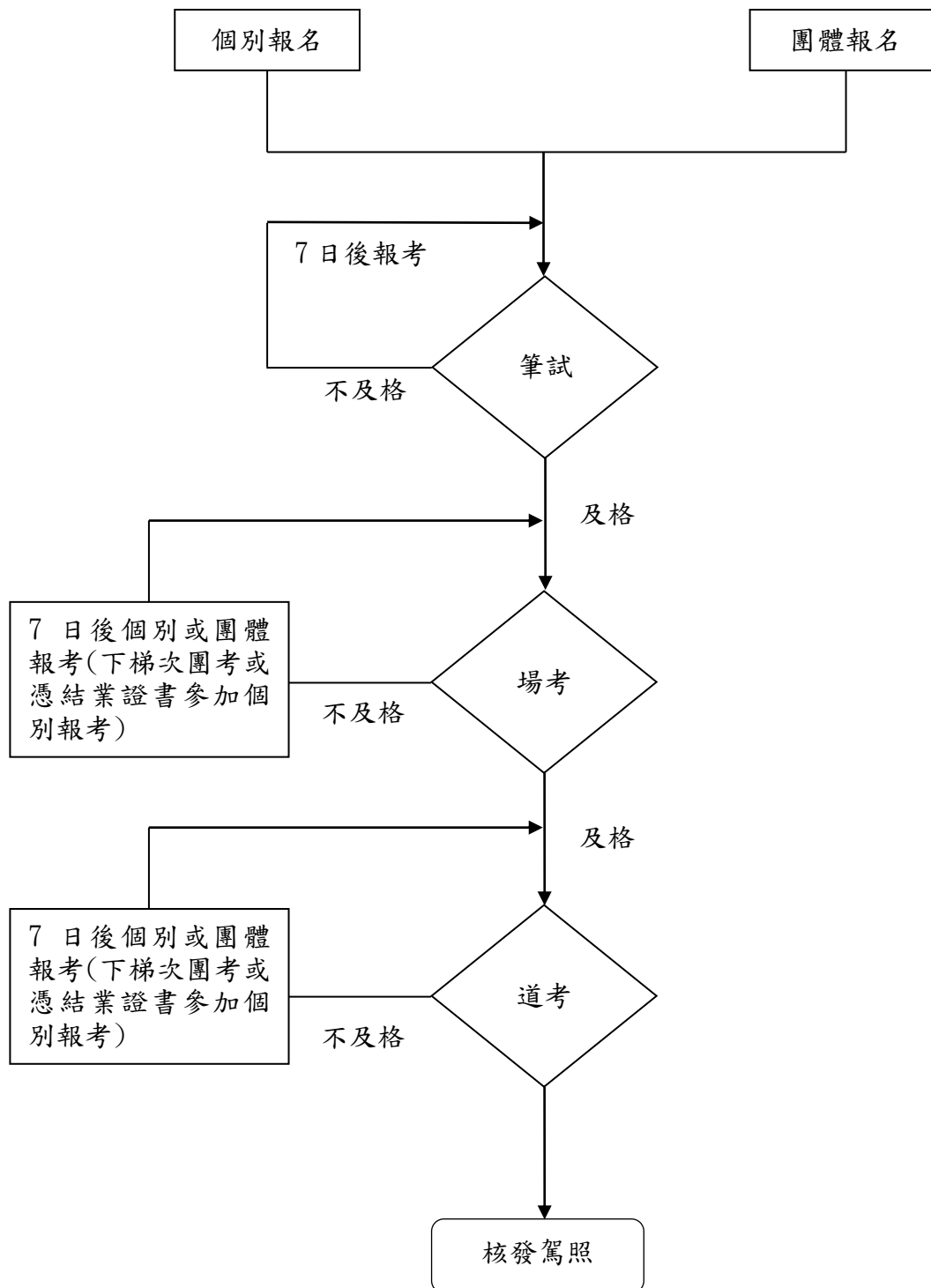
(四) 在路上行駛時，應考人執行考驗項目之動作如下

1. 減速或停車，以多次踩放方式使用剎車。
2. 轉彎時應於轉彎處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3. 左轉時，應考人察看動作如下。
 - 察看左、右方無來車
 - 察看左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
4. 右轉時，應考人察看動作如下。
 - 察看左、右方無來車
 -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
5. 變換車道時，應考人查看動作如下。
 - 向右邊變換車道時，先顯示右方向燈，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無來車，再向右邊變換車道
 - 向左邊變換車道時，先顯示左方向燈，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無來車，再向左邊變換車道。

(五) 在停車再開標誌前或閃紅燈路口前應停車3秒以上察看左、右方無來車駛可起步。

- (六) 行經紅綠燈路口，應停車於停止線前，並禮讓行人，綠燈時始通行。
- (七) 岔路口應注意左、右方來車（有號誌路口亦同）。
- (八) 行車速限依速限範圍提高至每小時 40 公里。（手排車應適當換檔）
- (九) 路邊臨時停車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3.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無來車。
 4. 車輛緩緩駛入靠右側道路停車。
 5. 輪胎距離路邊緣石或邊緣不得逾 60 公分（停於劃設停車格內不在此限），左側輪胎應在道路邊緣右側。
 6. 拉起手剎車，排入空檔或 P 檔。
 7. 路邊起駛前開起左方向燈。
 8. 擺頭察看左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無來車始可起步。
- (十) 行車車道停車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主考人員看到前車輪胎為原則。
- (十一) 聞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方。
 3. 察看左側之照後鏡。
 4.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
 5. 靠右停車。
- (十二) 行經道路障礙路段，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顯示方向燈。
 2. 察看照後鏡及後方。
 3. 變換車道。
 4. 顯示方向燈。
 5. 察看右側照後鏡及後方。
 6. 駛回原車道。
- (十三) 結束道路駕駛考驗時，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依主考人員指示停至定位置。
 2. 顯示右方向燈察看右側照後鏡及後方無來車，停車。
 3. 拉手剎車，排至 P 檔（手排車排入空檔）。
 4. 關閉冷氣、電器，再熄火。
 5. 下車採 2 段式方式開車門，應察看左後方無車輛或行人通行，始開啟車門下車。

四、考驗作業流程圖



參、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

一、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

□道路駕駛考驗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二、 交岔路 口	1. 闖紅燈。	32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三、 斑馬紋 行人穿 越道線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2.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32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四、 路邊臨 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五、 車道行 駛、變 換車 道、路 口轉 彎、迴 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擦撞車輛、安全島及損壞設施。	32	
	2. 違規起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	32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4. 岔路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緣線)。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7.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連續扣分)	16	
	8.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32	

	9.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連續扣分)	8	
六、 交通法規之遵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3. 未禮讓行人。	32	
	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七、 全程道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	16	
	4.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5.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6.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7.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8.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9.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P檔)。	16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八、 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 目得連續 扣分；各 項目合計 扣分最高 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兩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二、道路駕駛考驗扣分標準及說明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說明
一、 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防禦駕駛 進行道路駕駛考驗前，應先檢查車輛四周有無障礙物及輪胎是否有異狀，輪胎檢查應確實，若少檢查一個輪胎，扣 32 分。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駕駛常識 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者，扣 32 分。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駕駛常識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駕駛概念 為加強駕駛防禦駕駛觀念，針對左列各項易造成車輛暴衝情節，故未審慎注意者，扣 16 分。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之一者；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之一者，扣 16 分。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駕駛概念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會導致煞車過熱而失效，扣 16 分。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者，扣 32 分。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防禦駕駛 適用於場地考驗及道路駕駛考驗之停車後起駛時，扣 32 分。 轉頭察看後視鏡及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須在發動引擎後才可動作，不可提前。
二、 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扣 32 分。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	32	防禦駕駛 1. 無法掌控車輛之動態，而進入危險範圍，因而發生意外。 2. 如擦撞前方機車車輛者，以肇事論，扣 32 分。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三、	1. 不減速慢行或不停車讓	32	駕駛道德、交通安全規則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行人優先穿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者，扣 32 分。
	2. 停車時前懸佔用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1. 無法掌控車輛之動態，而進入危險範圍，因而發生意外。 2.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前懸不得於斑馬紋行人穿越線上，影響行人通行，前懸於跨越斑馬紋者，扣 32 分。
	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四、路邊臨時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交通安全規則依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第四項、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停車者扣 32 分。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危險駕駛 適用於場地考驗及道路考驗之停車時，碰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1 款規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扣 32 分。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60 公分。逾 60 公分者，扣 16 分。 1. 考驗車進行臨時停車時其中一輪胎離路緣逾 60 公分，扣 16 分。 2. 臨時停車時可前後修正不限次數。
五、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擦撞車輛、安全島及損壞設施。	32	交通安全規則、優先路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第 12 款規定：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6 條，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 98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 102 條第 1 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p>轉彎，第 12 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	32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1~5 款規定：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 47 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 1~4 款規定：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 （其中，第 47 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 5 款規定，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因考量應考人駕駛技術未臻成熟，且道路駕駛時，亦有遭遇後方不當駕駛人胡亂鳴按喇叭之虞，評分易起爭議，故違反此項規定者，不予扣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7 條第 1 項，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第 1~3 款規定：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p>	
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	32	<p>駕駛道德、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11 款，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避讓』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101 條第 2 項：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4. 岔路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p>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場地考驗』依規定，有轉彎動作(含進出車庫、進出停車格)除單行道轉彎外，皆須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未顯示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者，均扣32分。</p> <p>『道路考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1款規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扣32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102條，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4、5款規定，轉彎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p>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	32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6	<p>防禦駕駛</p> <p>當變換車道、轉彎後，方向盤會有回正功能，此時方向燈就會彈回，已進入要行駛之車道，若方向燈持續顯示會誤導後方車輛，導致意外發生，扣16分。</p>	
7.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連續扣分)	16	<p>優先路權、交通安全規則、駕駛道德</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p> <p>第45條，爭道行駛，第6款規定，駕車行駛人行道。同條第7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同條第8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條第9款規定，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同條第10款規定、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第48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轉彎前，第3款規定，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同項第6款規定，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同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p>	

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16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7 條第 2 項，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且依同項第 1 款規定，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同項第 4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6 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2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同項第 3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7 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同項第 8 款規定，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同項第 9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10 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 106 條，汽車迴車時，第 1~5 款規定：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

			<p>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p> <p>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p> <p>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p> <p>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p>
	8.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32	<p>優先路權、考驗規定</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p>
	9.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連續扣分)	8	<p>防禦駕駛、駕駛道德</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 15 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8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第 1、2 款規定：</p> <p>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p> <p>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行車速度控制過慢致後面車輛堵塞或危及用路人安全，可依此項目扣分。</p>
六、 交通法規 之遵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	32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p> <p>『超速』依第 40 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扣 32 分。</p>

	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p>『危險駕駛』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1、2 款：</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p> <p>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p>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p> <p>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p> <p>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p> <p>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58 條第 1 款之規定：駕車須保持安全間隔或距離，但因道路上情況難以掌控，故本項以在未肇事下，未保持安全距離者，不予扣分；若已肇事者，則扣 32 分，停止考驗。</p>
	3. 未禮讓行人。	32	<p>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p>
	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p>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p> <p>依公路總局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汽車駕駛考驗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3 臨時動議決議「直行中通過路口宜減速並左右查看」，行經有號誌路口未減速並左右察看扣 32 分。</p> <p>行經無號誌及有號誌路口未減速及左右察看，扣 32 分。</p>
七、 全程道路 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p>防禦駕駛、駕駛道德</p> <p>上車前，開門未注意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下車時，未先使用左側後視鏡觀看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再採用 2 段式開啟車門者，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p> <p>2 段式開車門法：</p> <p>一、先由左側後視鏡觀察後方車輛、行人情況，略開車門約 15 公分，並再利用車門縫隙探頭察看後方情況。</p>

			二、確定後方無車輛、行人通過，再慢慢向外推開車門約 45 度下車。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防禦駕駛、駕駛道德 一、以下考驗所列考驗科目均應顯示方向燈 1. 【起點】車輛起駛前。 2. 【倒車入庫】倒車入庫前及駛出車庫前。 3. 【路邊停車】駛入路邊停車前及駛出路邊停車前。 4. 【曲線進退】從道路進入曲線進退前（直線免），曲線進退後退終點進入道路前。 5. 【曲巷調頭】駛入前及駛出前。 二、打方向燈前應擺頭查看車輛前後左右有無行人或障礙物之動作，未按規定者每次扣 32 分，得連續扣分。 三、每次扣分均應告知應考人。
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	16		
4.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16		駕駛技術 以手排車而言，左腳是控制離合器之作動。那自排車的話，左腳是閒置的。因為同時左、右腳都放置於油門及煞車踏板上。就人體工學來說，若遇到緊急狀況，會同時油門、煞車一起作動，非常危險。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
5.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16		駕駛技術、危險駕駛 一、應考科目如不須使用倒檔而應考人錯誤排入倒檔且已有後退行駛事實者，得以扣 16 分。 二、車輛前行應考人換檔時誤排倒檔產生異響。
6.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防禦駕駛、駕駛道德 一、考驗員考驗前應善盡告知應考人本項扣分規範。 二、如應考人車輛於轉彎、變換車道時，非操作車輛行駛動作之需要，此時考驗員應輕踩副煞車，停車告知應考人扣分事由。 三、應考人駕駛車輛時，應將雙手放置於方向盤上（3 點鐘及 9 點鐘位置），除換檔時，才可單手駕車，換檔完畢後，應即將手置回方向盤，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
7.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8		駕駛技術 手排車起駛升檔，須依序升檔，不可隨意跳檔，違反規定者扣 8 分（駕駛自排車，該項不予評分）。
8.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	32		
9.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駕駛概念 考驗終點，車輛應該熄火，手煞車應確實拉緊。駕駛自排車者，須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上述動作未全部完成動作者，扣 16 分。 手排車未排空檔或未拉緊手煞車之一者，自排車未排入 P 檔或未拉緊手煞車之一者，扣 16 分。
10.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一科目。	32		考驗規定 已駛入下一科目範圍內而遺漏前項科目者，或未依規定路線行駛，無法完成該項考驗科目扣 32

			分。
八、 其他技術 操作（同1 項目得連續 扣分；各項目 合計扣分最 高不得超過 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三、道路駕駛考驗說明事項

（一）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於考驗當日禁止於指定道路考驗路線練習，考驗前應將汽車在指定地區停放，準備道路駕駛考驗。
2. 應考人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駕駛證及其他有關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3. 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並應依規定於候考處待考，勿在考驗場內逗留、走動或喧鬧、爭吵。
4. 考前講解路考規則及評分標準、考驗路線，如有疑問應即提出。
5. 考驗時按照編號點名及核對身份證明、相片，依順序上車考驗。
6. 參加考驗時須聽從主、監考人員指揮，並須尊重其職權。
7. 應考人扣分累計超過30分不及格時，應停止考驗並下車（坐於後座），由主考人員將考驗用車駛回原起考點。
8. 考驗時對主、監考人員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9. 考驗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驗，取消考驗成績。
10. 參加考驗時，如損壞考驗用車或考驗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11. 赤足、赤膊或穿木屐，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用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12.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0條規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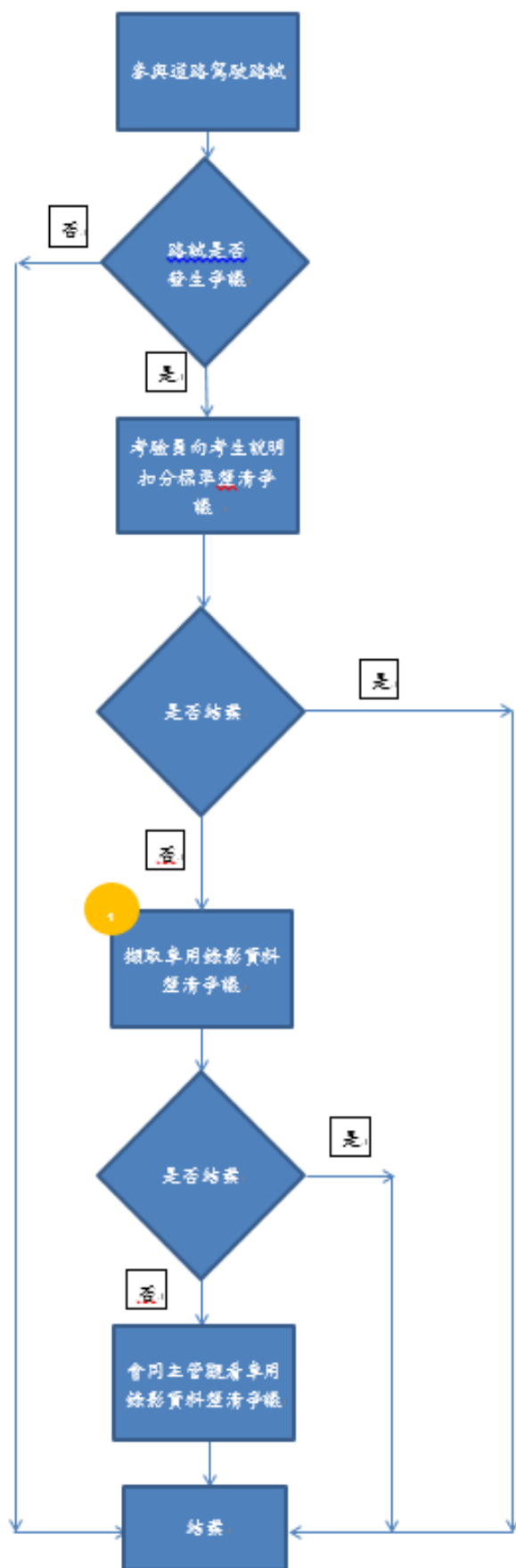
（二）道路駕駛考驗主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1. 主、監考人員經電腦抽籤指派後，應依指定組別考驗，不得任意更換組別或應考人。
2. 考驗前，主、監考人員應將考試規則、扣分標準、注意事項向應考人說明。
3. 考驗前，應確實核對身分證件、報名書表、考驗紀錄表，以防冒考舞弊。
4. 考驗前，主、監考人員應確實檢查考驗用車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考驗。
5. 考驗進行中，應考人如已不及格時（扣分超過30分），應即停止考驗，並應由考驗員將車駛回起考點。
6. 對不及格應考人有爭議發生情形，應有考驗員陪同說明，若仍有爭議者，可回放考

驗用車上行車錄影器來釐清問題癥結，必要時請科(股)長說明處理。

7. 主考人員於考驗時應心平氣和禮貌應對，不得對應考人催促、指責，或有影響應考人情緒言語與動作。
8. 主考人員不得接受應考人或駕訓班任何財物、餽贈、邀宴、飲料、香菸等。
9. 主考人員有違反前述規定經查屬實者，嚴於議處。

肆、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爭議處理流程圖



監理所(站):會同後線資深考驗員與考生觀看錄影資料釐清爭議。

駕訓班:考驗完畢後，考生、考驗員與所(站)派督考人員觀看錄影資料釐清爭議。

伍、道路駕駛考驗圖文說明

備註說明：

1. ()表示小型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扣分項目
例：(1-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2. 底線__表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3. 「」表示專有名詞，例：「shoulder check」
4. 以紅字表示重點

一、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第一節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準備(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1-1)
2.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未做扣 32(7-1)
3. 調整座椅、照後鏡調整、頭(墊)(須口誦檢查及做動作)未做扣 4 分 (1-2)
4. 繫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繫上扣 32 分(1-3)
5. 行駛前須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前須踩離合器及檔位須置於空檔、自排車發動前須踩煞車發動及檔位須置於 P 檔)(須做出各項檢查動作)未做扣 16 分(1-5)
6. 過電後，各項指示燈亮起時，須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是否正常、發動引擎(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 (1-4)
7.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未鬆開扣 16 分(1-6)



(二)起駛

1. 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1-7)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側車道。
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 32 分 (1-8)

(三)注意前方路口 設置有閃光紅燈號誌 (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



1. 行駛至閃光紅燈路口時，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未依規定扣 32 分
2. 起駛前，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往後轉頭及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2-3、3-3)

(四)行駛路口，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五)車輛行駛 禁止變換車道 (禁止跨越雙黃線)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32分(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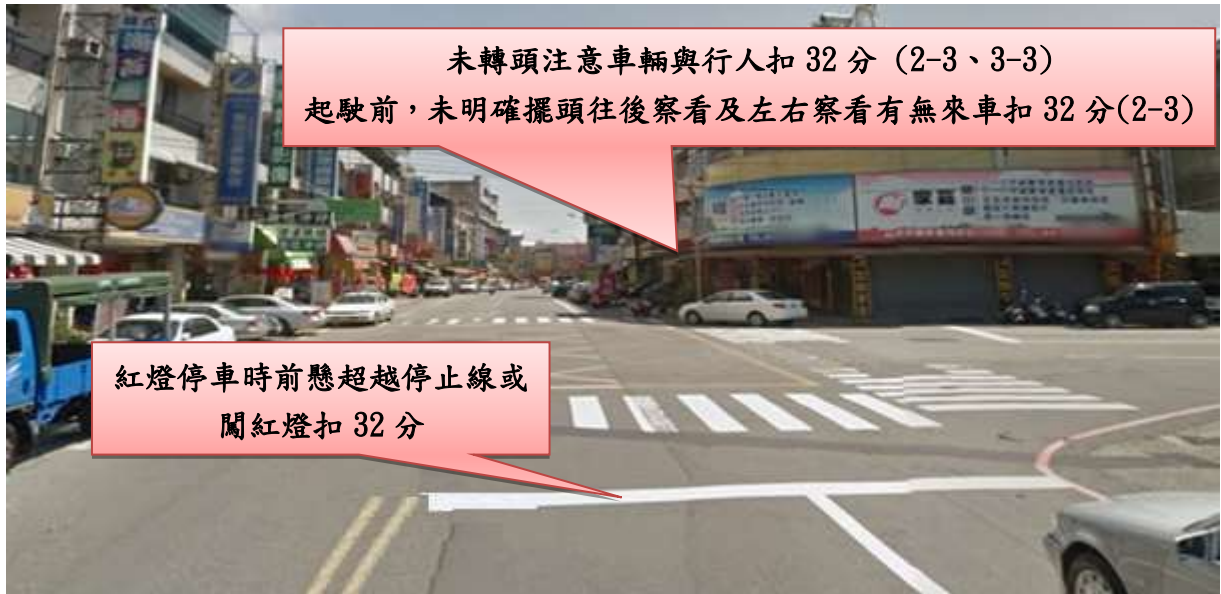
(六)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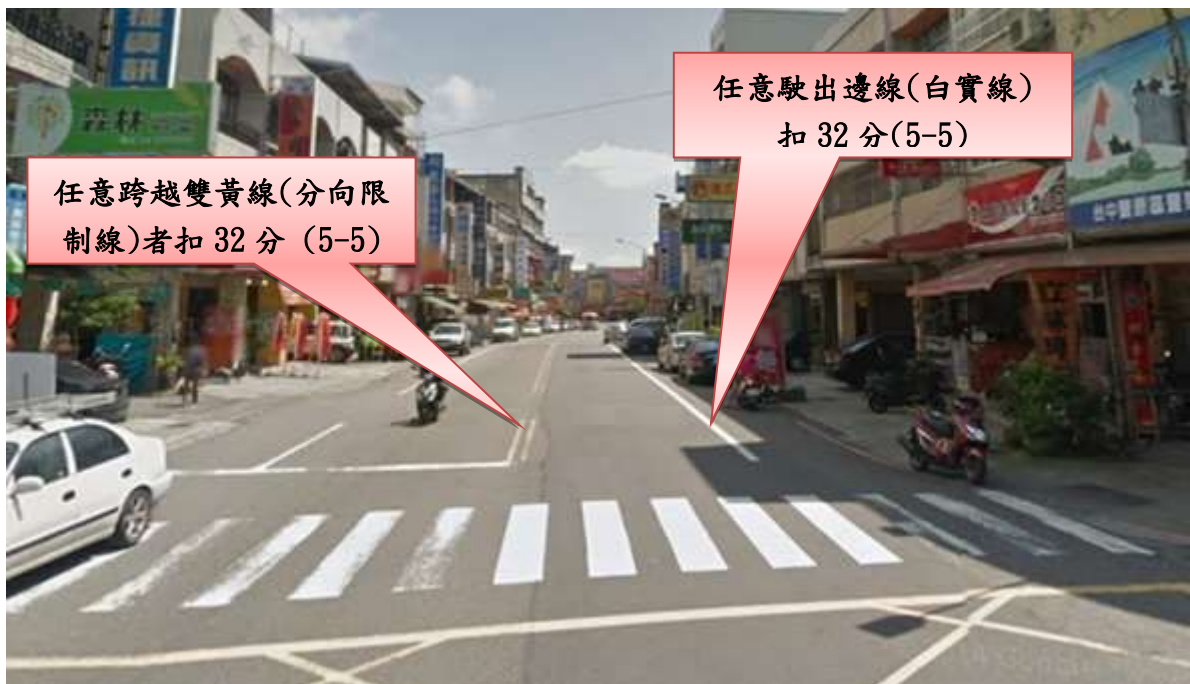
(七)行經交岔路口 (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6-4)。

(八)車輛行駛中



(九)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2-3)

(十)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4.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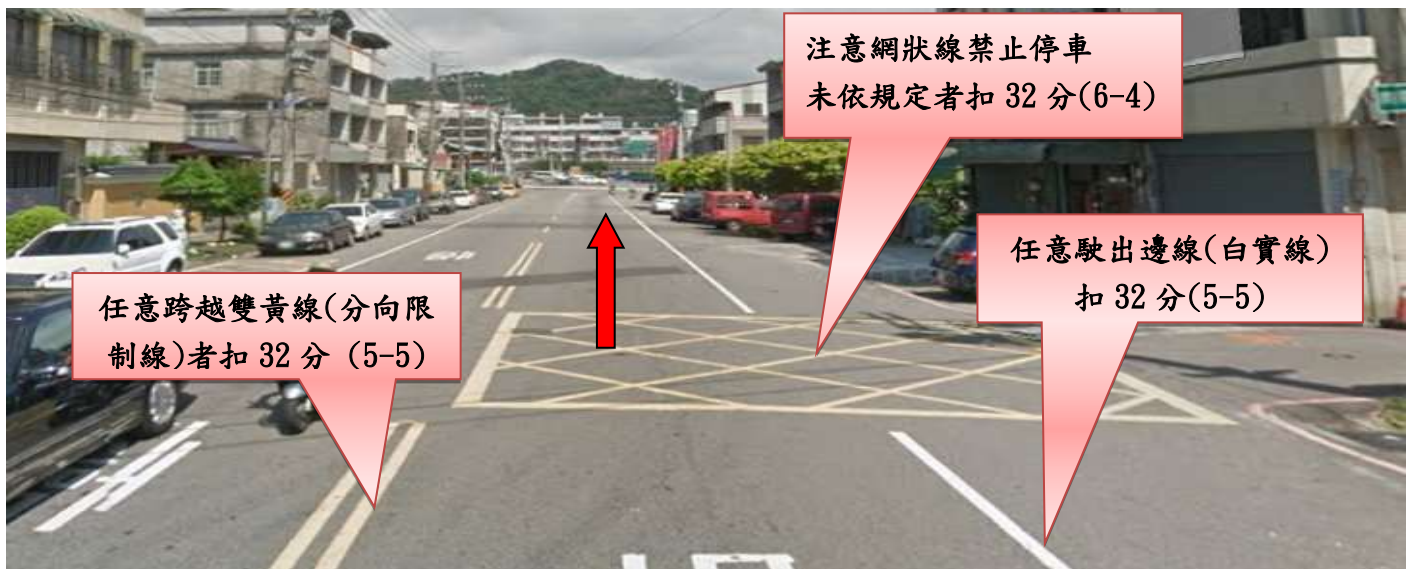


(十一)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6-4)。

(十二)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2-3)

(十三)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原大道三段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顯示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十四)行經交岔路口 南陽路右轉入豐原大道三段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十五)車輛行駛中可變換車道時，應多注意來車



(十六)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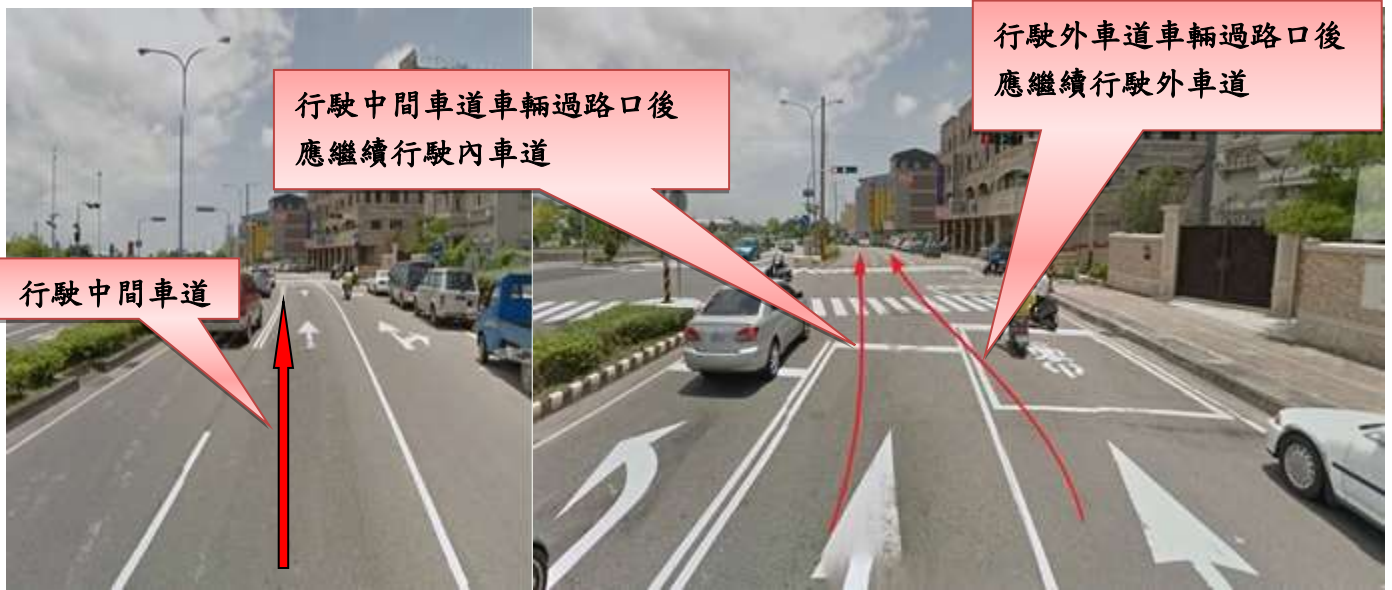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十七)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5-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十八)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十九)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 (2-2、2-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二十)車輛行經路口 請依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行駛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5-4)。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二十一)車輛行駛中 行經學校路段時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 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扣 8 分(5-9)。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5-4)。
3. 此路段可行駛速度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二十二)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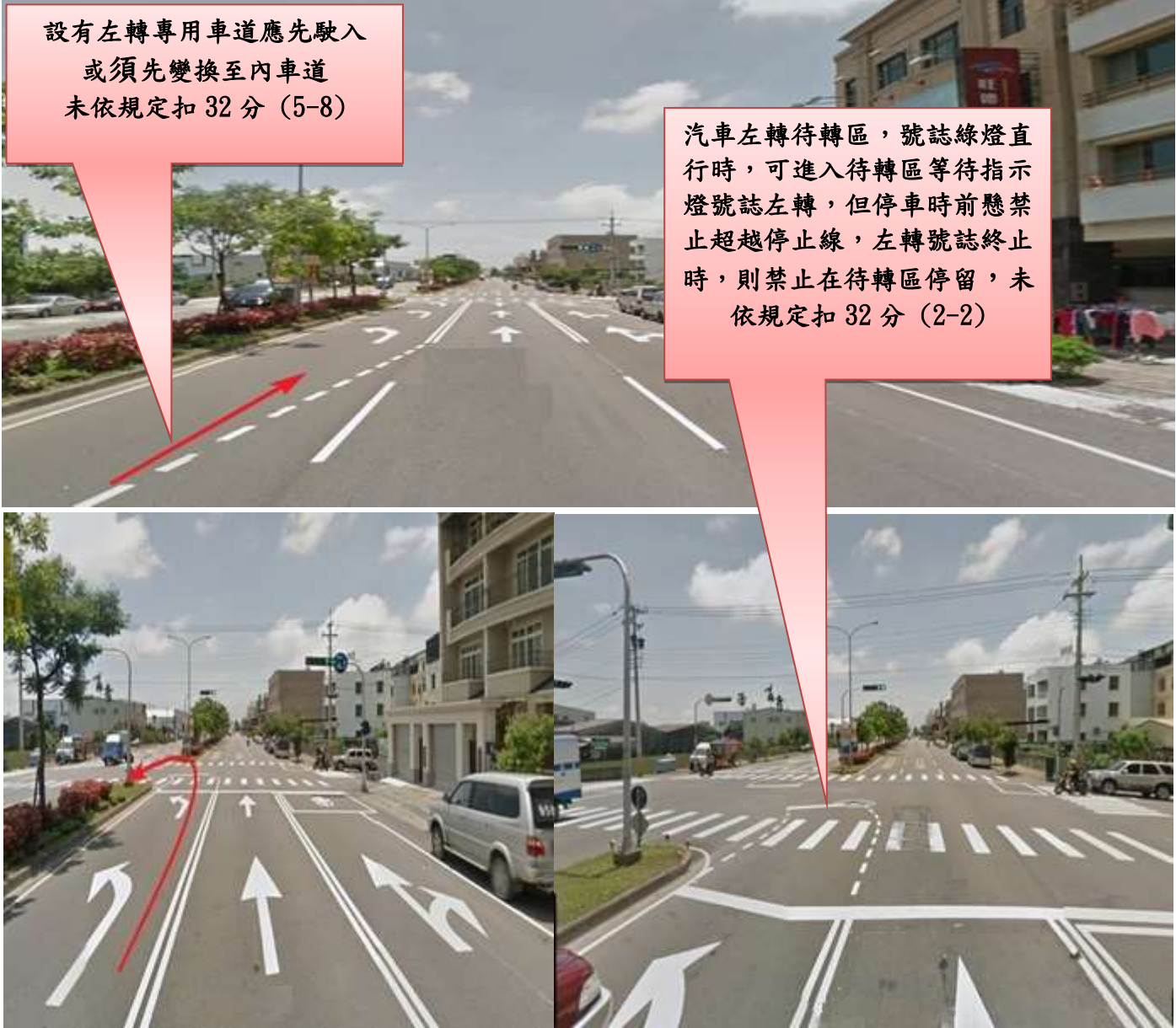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二十三)車輛行駛中 (行駛內側車道，前方路口準備左轉)



(二十四)車輛駛入路口待左轉車道 (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240 巷交岔路口迴轉)
須顯示左方向燈(30 公尺前)，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如遇紅燈，停止線前停車；綠燈亮車輛起步前，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4.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2-2)。

(二十五)車輛行駛中(行駛外側車道，前方有交岔路口，請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二十六)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二十七)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停車)路線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1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二十八)可做路邊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4-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4-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4-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4-3)。

(二十九)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三十)行經路口過後 車輛繼續行駛外側車道



(三十一)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三十二)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三十三)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行駛中間車道車輛過路口後
應繼續行駛內車道



行駛外車道車輛過路口後
應繼續行駛外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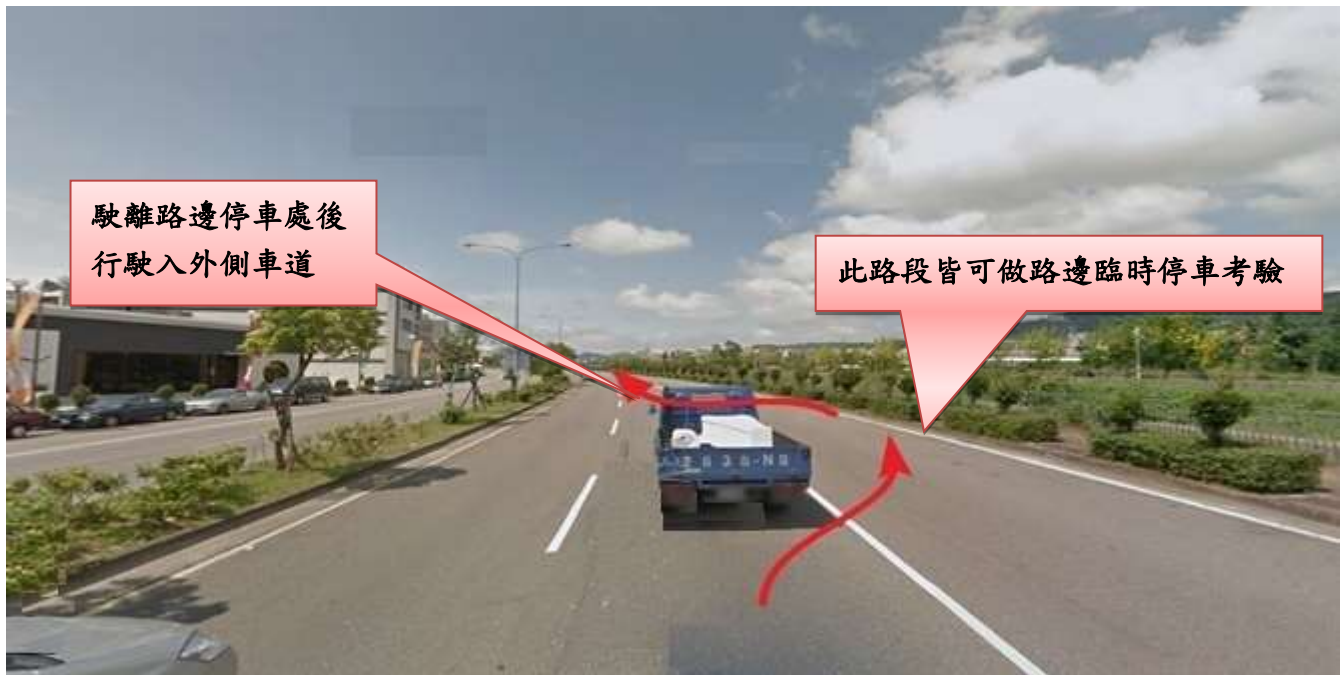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5-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顯示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若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5-8)。

(三十四)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臨時停車)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2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三十五)可做路邊臨時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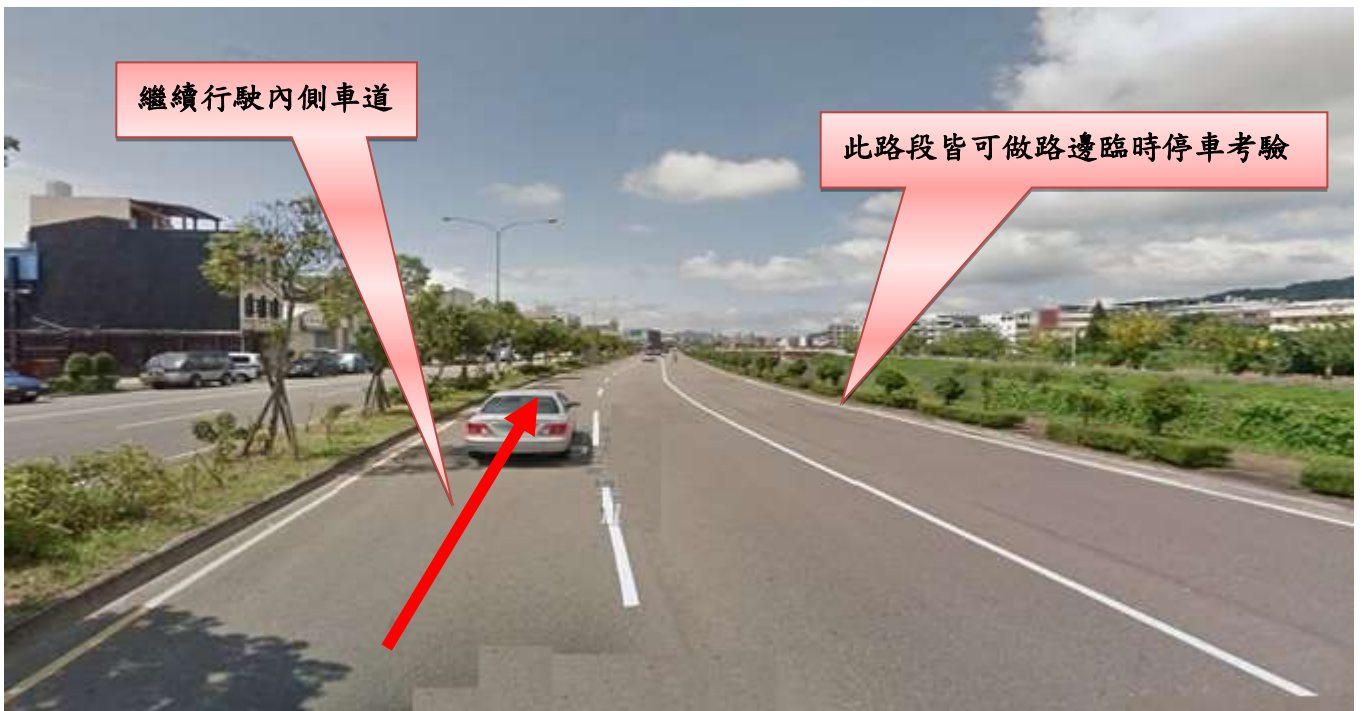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4-3)。
2. 臨時停車，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4-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4-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4-3)。

(三十六)車輛駛離路邊停車處後，駛入外側車道後行駛中準備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顯示左方向燈扣 32 分 (5-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左方向燈扣 16 分 (5-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察看左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5-4)。



(三十七)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設有左轉專用車道應先駛入
或須先變換至內車道
未依規定扣 32 分 (5-8)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4.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2-2)。
5.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三十八)車輛行駛中



任意跨越雙黃線(分向限制線)
扣 32 分(5-5)

任意駛出邊線(白實線)或
行駛中車輪壓快慢車道線
扣 32 分(5-5)

車輛行經路面劃設有
“慢”字路段，應減
速慢行

(三十九)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注意網狀線禁止停車
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6-4)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2-3)。

(四十)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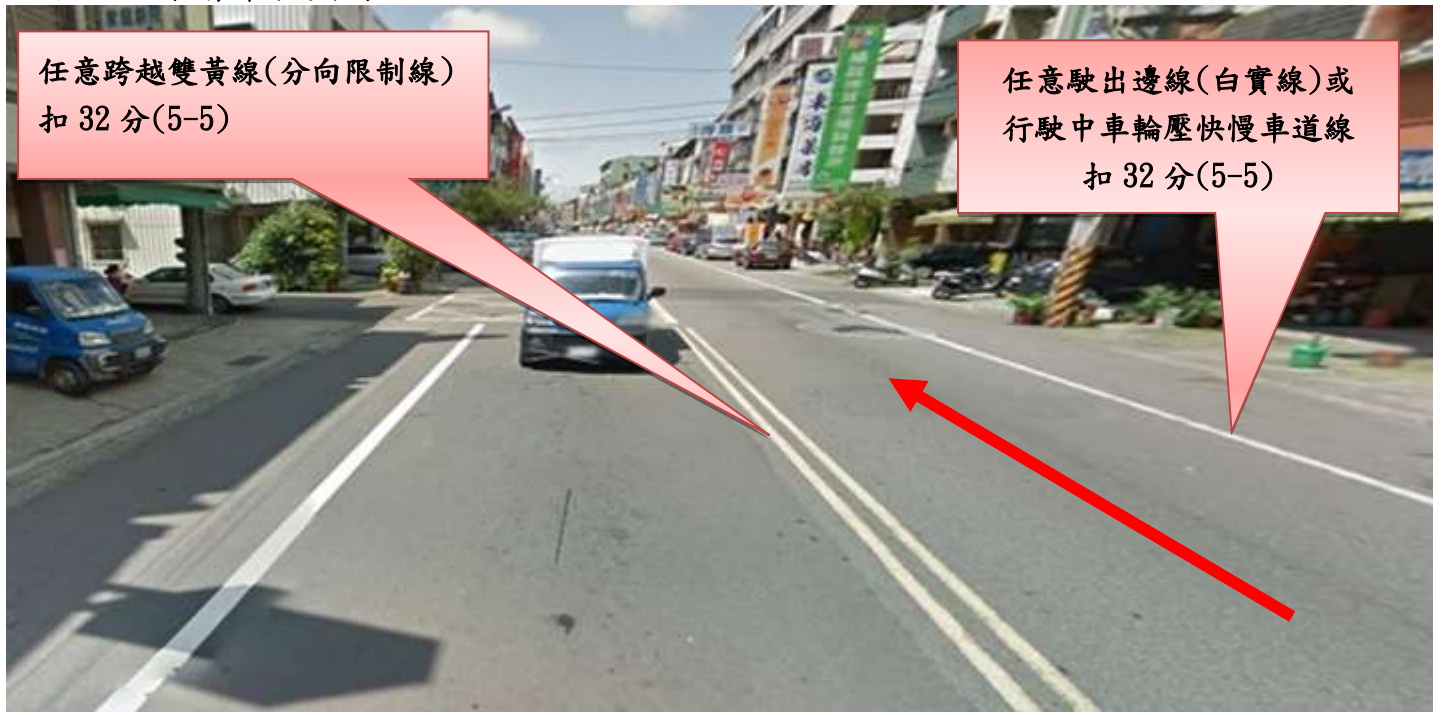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2、2-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6-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一)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東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2-1、2-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顯示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右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1.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二)行經交岔路口 (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轉頭明確擺頭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2-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6-4)。
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三)注意前方路口(右轉豐東路118巷)設置有閃光黃燈號誌(應減速慢行)



1. 行進間，前方路口準備右轉彎前 30 公尺，須顯示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5-4)。
3.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3. 行經交岔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時，車輛除應減速慢行外，須擺頭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四)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注意網狀線禁止停車
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6-4)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五、行駛道路駕駛終點停車，完成考驗

1. 車輛靠右停後，打空檔或 P 檔，車輛熄火拉起手煞車未依規定扣 16 分(7-9)。
2. 車輛熄火、解開安全帶。
3.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 2 段式開門)扣 32 分(7-1)。

二、道路駕駛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第一節道路施工

案例 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左側輪壓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	否	無	依三角錐引導行車方向進行考驗。

案例 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右側輪壓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雖然路線直行，但佔用機車(慢車)道，須擺頭察看並顯示方向燈

案例 3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路口左轉彎車道道路樹木修剪禁止通行，若在中線車道左迴轉是否扣分(原規劃路線左轉彎車道左迴轉)	否	無	

說明：

考驗當天前路線勘查如有障礙物之路線仍採更換考驗路線方式辦理考驗；如路線無法更換建議適時適地提前一個路口或延後至下個路口轉彎為宜。若無適當路口轉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5 款左轉彎時……，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故道路施工封閉左轉車道時可視為無左轉車道，可依緊鄰施工範圍之內側車道左轉或迴轉，不扣分。

第二節 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案例 1「路口右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u>

案例 2 「右轉考驗路線終點」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駛入駕訓班終點，靠右行駛準備右轉彎進入駕訓班，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及路面邊線是否扣分。</p>	否	無	<p><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u> <u>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u></p>

案例 3 「路口左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左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p>	<p>依據「<u>道路交通全規則</u>」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案例 4「路口右轉」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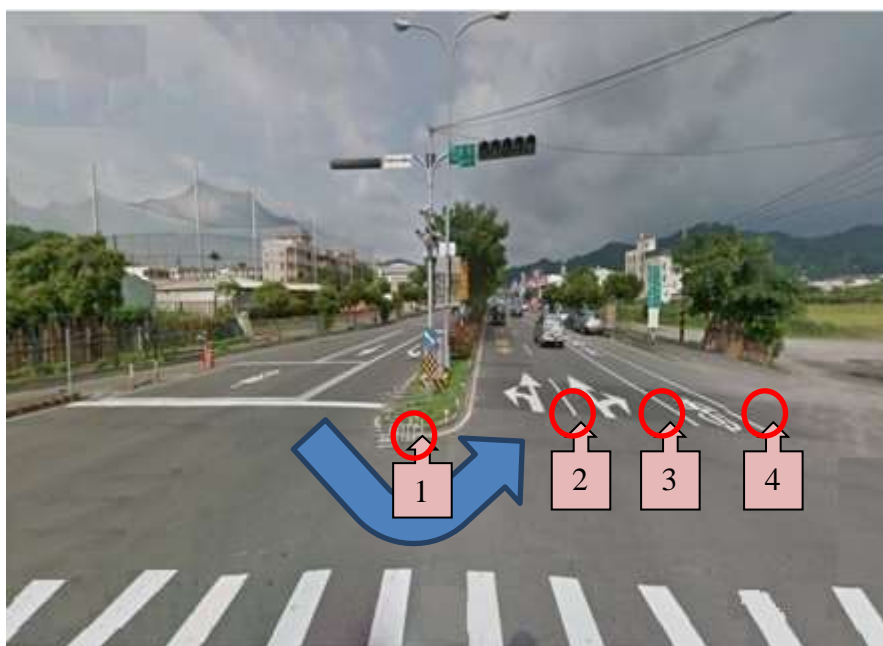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可否壓機車行駛車道線(內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	否	無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u> <u>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u>

案例 5 「路口右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p>	<p>依「<u>道路交通全規則</u>」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u>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u></p>

案例 6 「路口迴轉」



(1):分向限制線、(2):車道線、(3):機車行駛車道線(內)、(4): 機車行駛車道線(外)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安全島(分向限制線)是否扣分, ex:(1)	是	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車道線、機車行駛車道線(內)及機車行駛車道線(外)是否扣分, ex:(2、3、4)	否	無	

案例 7「路口轉彎」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路口左轉彎，路面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若車輪壓到是否扣分。</p>	是	<p>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p>	<p>依「<u>道路交通全規則</u>」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案例 8 「考驗車轉彎進入快車道」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道路駕駛考驗轉彎進入快車道時，壓到快慢車道分隔島旁白線，如該白線屬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1條之完整條文，快慢車道分隔島旁白線係為快慢車道分隔線，故轉彎時壓到該線不予扣分。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承上案例，倘若該白線係屬槽化線是否扣分？	是	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	<u>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點。故槽化線禁止跨越(進入禁止地帶)依規定，扣 32 分</u>

第三節 交岔路口

案例 1 「」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在左轉彎車道左迴轉，在此車道等待左轉彎指示燈 )，若前懸超越停止線是否扣分	是	二-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u>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u>

案例 2 「->

(一)綠燈直行通過路口



(二)路口中變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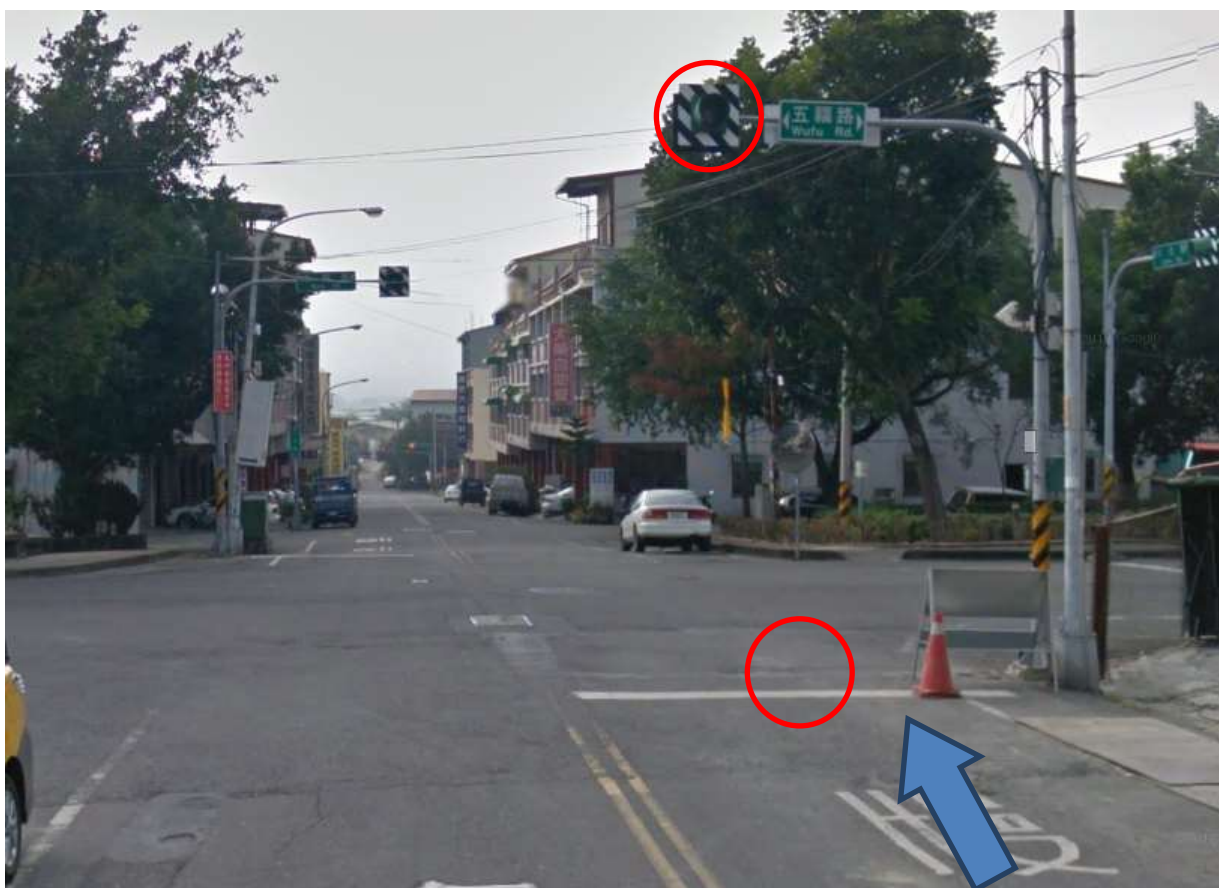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經交岔路口綠燈行如圖(一)，但因行車速度較慢路口中變紅燈如圖(二)，是否扣分	否	無	

案例 3 「交岔路口汽、機車待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機車在路口等待左轉，考驗車為閃避機車偏右行駛致壓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案例 4 「閃紅燈」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遇閃光紅燈時，為察看左右來車停車再開，超過停止線是否扣分?(因有些路口停止線設置太前面若無突出難以看清有無來車)	是	二-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	須在停止線前作完停車再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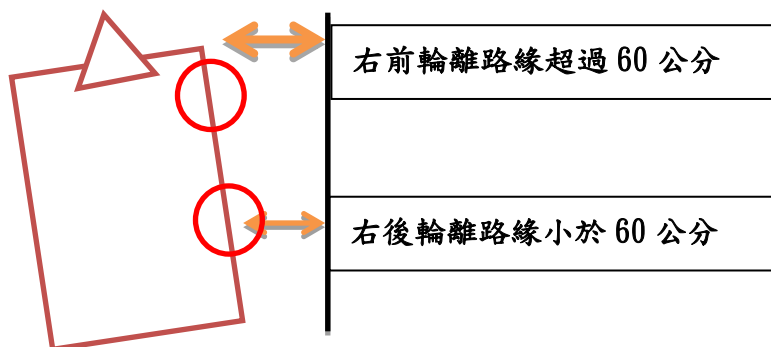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路邊臨時停車

案例 1 「路邊臨停倒車次數」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路邊臨時停車，停妥於停車格後要駛離，若前車太近致無法往前駛離，可否倒車後再駛離？是否限定倒車次數？	否	無	1. 路邊臨時停車，駛離時前後調整為常態，不予扣分。 2. 在不發生碰撞情況下，不限次數不予扣分。

案例 2 「路邊臨停距離」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進行臨時停車時其中一輪子離路緣逾 60 公分是否扣分?	是	四-4 臨時停車時，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扣 16 分	

案例 3 「路邊臨時停車」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路邊臨時停車，如有店家自設的鐵架或鐵片，與評分表中”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標準如何判定？	<略>	<略>	

說明：

圖片中鐵架或鐵片係方便車輛出入使用，為避免考驗過程影響通道出入及事故發生，建議考驗時「臨時停車」項目，避免在類似設施範圍進行「臨時停車」項目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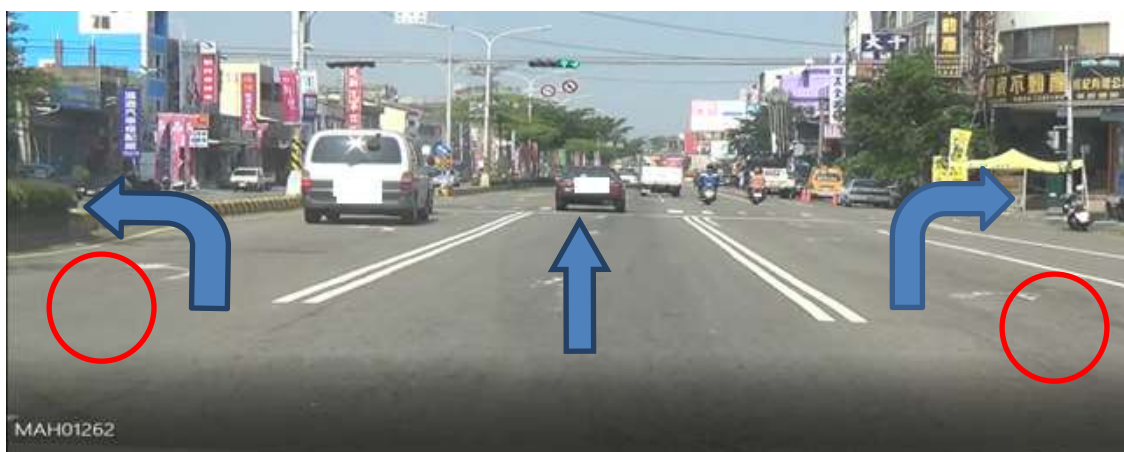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其它

案例 1 「行駛轉彎車道」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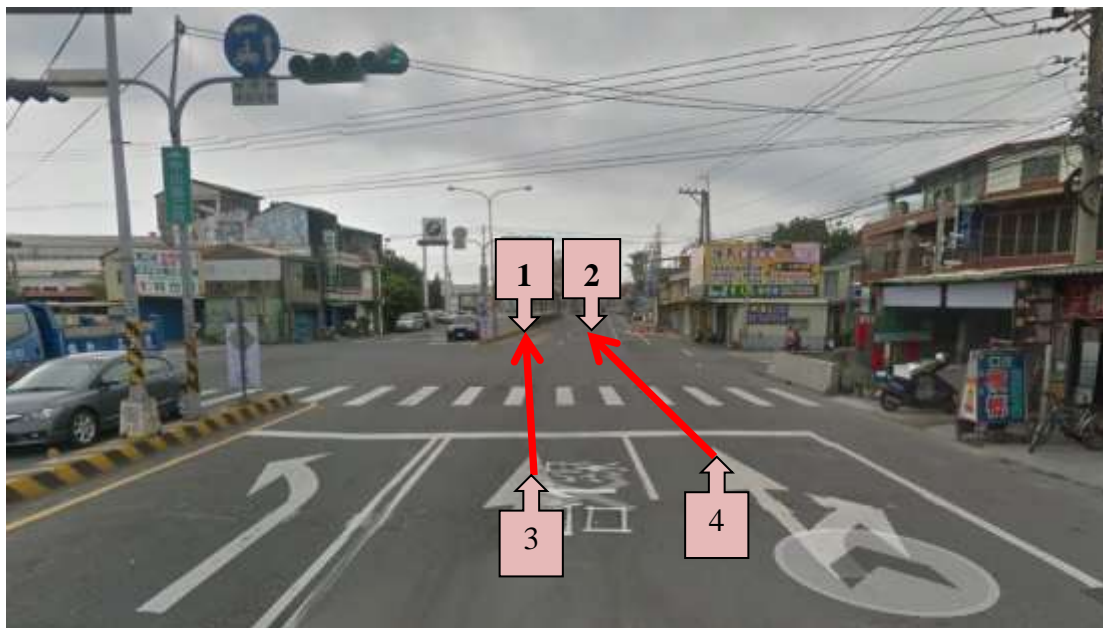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綠燈直行，行駛於轉彎車道是否扣分(並非在此路口迴轉)	是	五-8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32 分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u>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違反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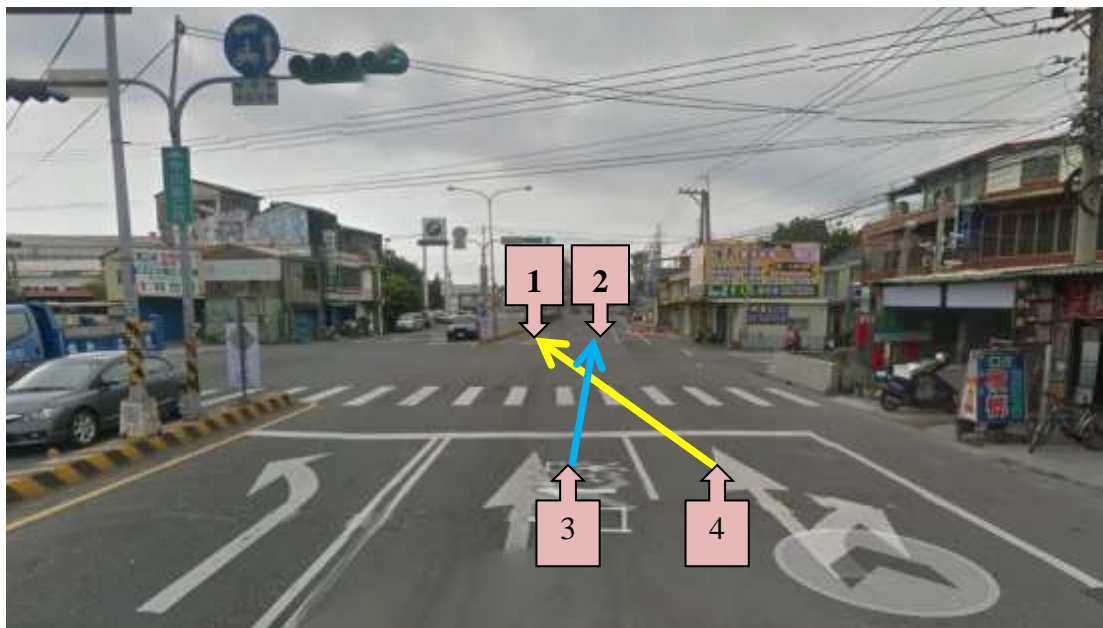
案例 2 「3 車道→2 車道」

(一)行車路線(3→1)，(4→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車路線為(3→1)或(4→2)是否扣分	否	無	

(二) 行車路線(3→2) , (4→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車路線為(3→2)或(4→1) ，若無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是否扣分	是	五-4 岔路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扣 32 分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案例 3 「車輛違停」

(一)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於考驗路線行駛中，若遇車輛違停或併排停車壓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說明：

若遇車輛違停或併排停車，須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考驗員得同意並紀錄(行車紀錄器)之，才可跨越。考生須確定對向車道無來車情況下，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再行通過，通過障礙物後回到再打方向燈駛回原行駛路線行駛，不予扣分。

案例 4 「公車臨停」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駛於考驗路線，若遇公車臨停(乘客上、下車)，考驗車從左側壓雙向禁止超車線(雙黃線)超車是否扣分	是	五-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分向限制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扣 32 分	

說明：

1. 公車若為臨停載客，則考驗車應保持安全距離於後方等待載客結束後始能開車，不可逕壓雙向禁止超車線超車，考驗車如跨越扣 32 分；倘若等待過程導致後面來車追撞，則為後面來車未遵守交通規則之問題，不予扣分。
2. 倘若公車為違規停車，則處理方式同前項「車輛違停」。

案例 5 「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因緊張僅檢查 3 個輪胎(正確應為 4 個輪胎)，是否直接扣 32 分?</p>	<p>是</p>	<p>一-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扣 32 分</p>	<p>車子輪胎缺一不可，檢查應確實，故應照評分表扣 32 分。</p>

案例 6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行經班馬紋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如遇特殊狀況(例如行人突然快速跨越班馬紋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等緊急狀況)，緊急煞車停在班馬紋或枕木紋上，是否扣分?</p>	否	無	<p>係屬避免緊急危難之行為，不可歸責考生之特殊狀況，不予扣分。</p>

案例 7 「車道行駛、變換車道、路口轉彎、迴車」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距離轉彎處尚遠(逾100公尺以上)即顯示方向燈，影響其他用路人對考驗車轉向之判斷，是否扣分？</p>	否	無	<p><u>依道安規則 102 條：「右(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左)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左)轉。」</u> 本案逾100公尺以上，顯示方向燈，並未違反規定，不予扣分。</p>

案例 8 「轉彎時，壓禁止臨時停車線」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道路駕駛考驗路線路面雖無劃設路面邊線，但轉彎時，卻壓禁止臨時停車線(或禁止停車線)如圖示，是否扣分。	是	五-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快慢車道分隔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扣 32 分	

說明：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 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五公分，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禁止臨時停車線應可視為路面邊線延伸，本案依圖示建議依照評分標準「行駛中車輪壓實線規定」予以扣分。

案例 9 「行車速度過慢 & 時速未達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一)

(圖略)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行車速度不當(行經彎道、無號誌交叉路口車速過慢趨近停止或直線路段車速低於限速 30 公里/小時)。	否	<略>	

說明：

道考評分標準五-9: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無車速過慢選項故不宜扣分。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中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限定 1 次以上, 惟考驗時全程車速未達前揭規定, 扣分項目應採用何項?	否	<略>	

說明：

時速 40 公里以上為路線選定原則，並無對應扣分項目，不予扣分。

案例 10 「起始前..及變換車道..擺頭」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起始前未轉頭察看及變換車道… 未轉頭察看後照鏡，其中轉頭(擺頭)是否須達90度或看到考驗車B柱等教學及扣分標準疑義，標準如何判定？	<略>	<略>	

說明：

依據公路總局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辦理道路駕駛考驗業務推動研討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擺頭動作主要為查看車側後方及照後鏡之死角，參考國外路考說明文字之「shoulder check」：將臉轉向肩膀方向，故應有明確擺頭動作，並照顧視野死角。

案例 11 「交岔路口及路邊臨時停車」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輛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紅燈停等時，手排車(自排車)排檔是否放置空檔(P 檔或 N 檔)衍生扣分疑義。	否	無	無扣分項目不予扣分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路邊臨時停車，手排車(自排車)排檔是否放置空檔(P 檔或 N 檔)及拉手煞車，衍生扣分疑義。	否	無	因為路邊臨時停車，故不強制規定手排車(自排車)排檔放置空檔(P 檔或 N 檔)及拉手煞車，完成後請主考官確認或以打方向燈為基準，判定是否完成路邊臨時停車科目。

案例 12 「禮讓行人」



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行人在行穿線上，應禮讓行人先行且行人通行陸陸續續，考驗車禮讓行人的時機？	<略>	<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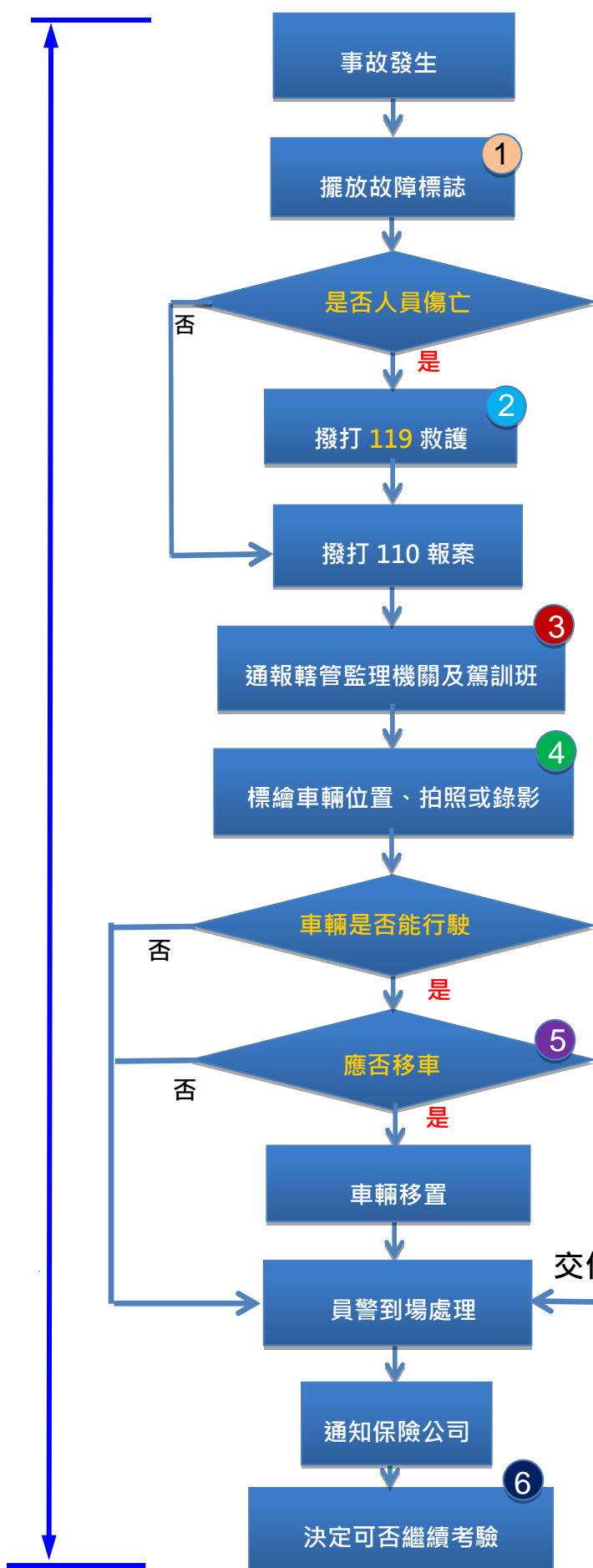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故仍應等待至無行人通過或行人穿越道燈號變紅燈時再行駛。

陸、道路駕駛考驗事故協處小組作業規定

- 一、緣起:為因應 106 年 5 月起監理機關及民營駕訓班，配合辦理道路駕駛考驗，考驗車於道路考驗時，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各監理機關能立即派遣事故協處小組，到場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特訂此規定。
- 二、依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4 月 24 日路監駕字第 1060050895 號函。
- 三、成員組成:
 - (一)事故協處小組之成立，由各所主管業務單位(駕駛人管理科)簽奉所長核准後成立，並指定相關單位成立配合小組，協助事故處理。
 - (二)各所由技術副所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配合小組由駕駛人管理科科長負責，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之。各所轄站由副站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配合小組由第二股股長負責，另指派適當人員組成。
 - (三)邀請轄區之警察單位、調解委員會、鑑定會等單位代表加入本小組。
- 四、執掌(任務):
 - (一)監理單位之事故協處小組成員負責處理發生事故時之聯繫、指揮、通報等工作。
 - (二)事故發生時如無法當場處理和解時，必要時於後續可請本小組之警察單位、調解委員會、鑑定會等單位代表成員，提供相關建議。
- 五、運作機制:

當事故發生時，道路駕駛主考人員應即時通報駕訓班及監理所、站事故之協處小組。應依照「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辦理。因駕訓班就近即時派員到場協助，監理所、站事故處理小組接獲通報，應立即驅車前往協助處理事故。
- 六、通報作業:
 - (一)A1 類之交通事故：立即通報事故協處小組，於事故發生 1 小時內通報公路總局。
 - (二)A2 類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暫無法和解之案件：立即通報 事故協處小組，於當日通報公路總局。
 - (三)A3類之交通事故：立即通報事故協處小組，於1周內通報公路總局。
- 七、本項作業規定得視情況簽奉本所所長核准後調整。

二、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



1

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放置適當距離如下：

速限	事故地點後方
超過 50 公里~60 公里	50 公尺
10 公里~50 公里	30 公尺
低於 10 公里	5 公尺

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增加上述距離；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放置。

2

通報內容：事故地點、受傷人數、聯絡人姓名、電話。
 例如：119你好，我是XXX，於XX地點發生交通事故，有X個人受傷，我的電話是XXX，請儘快派員到場協助處理。
 地點通報方式由以下3者擇1：

1. _____路與_____路交叉口。
2. 台__線省道/____號縣道 ____K處。
3. 詳細地址。

3

接獲通報後，事故處理小組應儘速派員至現場協助。

4

- 車輛標繪、拍照或錄影重點：
1. 事故現場車輛、人員標繪方式（詳如附件1）。
 2. 車輛撞擊部位及擦刮部位。
 3. 剎車痕、刮地痕（應順行駛方向拍攝）。
 4. 油漬、血跡、散落物。
 5. 人員受傷部位或倒地位置。
 6. 事故現場實景、路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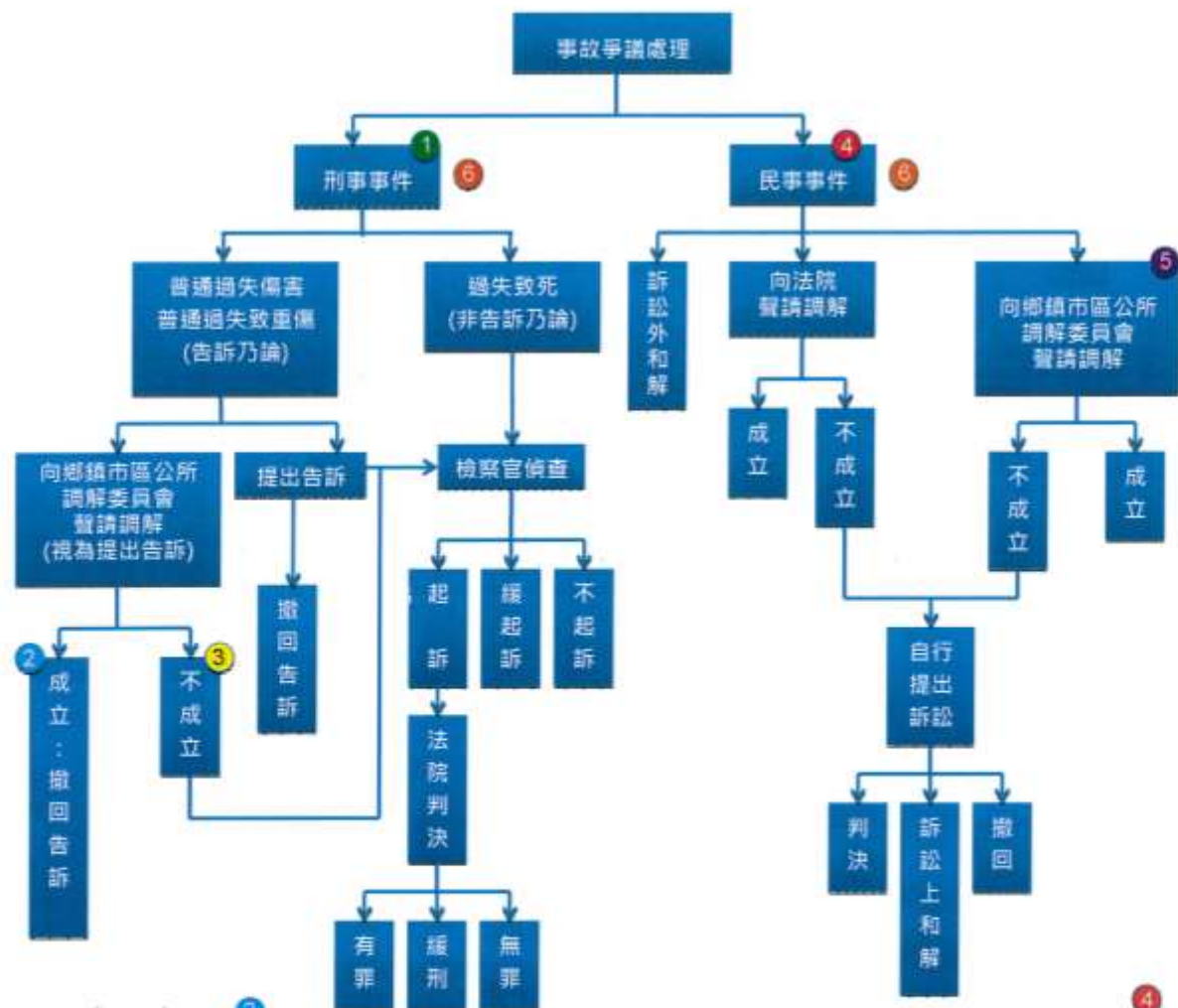
應移車條件(詳如附件 2)

6

依據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重新、終止或接續考驗。

1. 車輛狀況。
 2. 人員情緒。
- 原則上建議擇日再考。

三、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處理流程圖



- 1** 刑事事件依過失情況分為：
1. 過失致死：檢察官主動偵查。
 2. 普通過失傷害及普通過失致重傷：屬於告訴乃論，需自行於知悉傷害者或犯罪嫌疑人起 6 個月內提出告訴。

2 刑事事件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且調解成立後，視為撤回告訴。

- 3** 1.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

2. 調解不成立時，得為告訴之人如無意願提出告訴時，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

4 民事事件若無法於訴訟外和解，須先向法院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方可提出告訴，且須於得知賠償義務人起 2 年內為之。

5 民事事件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所作成之調解書狀，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判決效力，可作為強制执行的執行名義且確定後具有既判力，不可再行訴訟。

申請事故鑑定

1. 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應於事故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2. 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
3. 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需經該機關囑託，方能提請鑑定或覆議，惟不受前開 2 點之時間限制。
4. 鑑定意見書供囑託之司（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

柒、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
- (二) 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 (三) 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
- (四) 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
- (五) 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 (六) 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
- (七) 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 (八) 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
- (九) 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
- (十) 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
- (十一) 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

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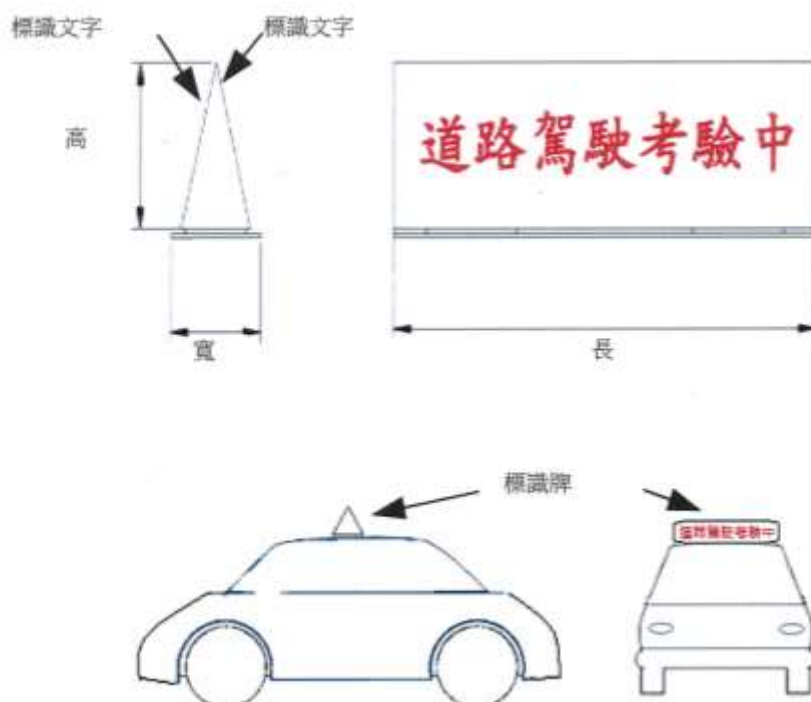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 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
- (三) 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四) 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 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 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項目	規定
標識牌形狀	三角形立牌
標識牌顏色	白底紅字
標識牌文字	道路駕駛考驗（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文字尺寸	長寬各 8 公分以上
標識牌長	55 公分至 70 公分
標識牌寬	10 公分至 30 公分
標識牌高	15 公分至 30 公分
固定位置	車頂（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捌、附件

事故現場車輛及人員標繪方式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粉（蠟）筆、尖硬物（如石頭、角鐵、鐵棒）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做為標繪工具。

1. 汽車：描繪汽車(含大型車)四個車角（或輪軸中心點），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圖 1 車角定位法



圖 2 車胎定位法

2.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圖 3 機（慢）車標繪方式

3. 行人：圈繪行人倒地的位置



圖 4 行人標繪方式

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移車同意書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路與_____路交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__線省道/ __號縣道 _____ K 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詳細地址:
1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2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3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本事故屬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並已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且事故當事人均同意移車特立此書。

註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註 2：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註 3：建議於有人員受傷時不宜移動車輛，靜候員警到場處理。